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新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被移送人 黃中群

被移送人 郭佳宜

被移送人 黃緯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1457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甲○○、丙○○幫助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2日晚間7時1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門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乙○○因與其前女友董月珊間有感情糾紛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邀同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到場，欲以在董月珊住處門口燃放鞭炮方式，報復董月珊，惟誤認上址黃慧美之住處為董月珊之住處，由甲○○、丙○○協助確認屋內及現場狀況後，即由乙○○在上址門口燃放有殺傷力

01 之鞭炮，有危害在場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。

02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03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04 (二)證人黃慧美、董月珊於警詢之證述。

05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06 單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。

07 三、乙○○於警詢中雖辯稱：甲○○、丙○○只是陪我去而已，
08 放鞭炮是我的意思，甲○○、丙○○不知道我要去董月珊家
09 前燃放鞭炮等語，及甲○○於警詢中雖辯稱：我只是跟乙○
10 ○、丙○○去而已，我事先不知道要去那幹嘛，不知道去那
11 要放鞭炮等語，惟查，丙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因為走大馬路
12 太引人注意，所以乙○○說要走上址旁的田地到現場，我們
13 抵達上址旁柵欄處後，乙○○向大家說他等會兒要到柵欄前
14 方空地放鞭炮，之後我自己跨越柵欄，跑到前方空地查看上
15 址屋內之狀況，確認沒有人影後，回到柵欄處告知乙○○、
16 甲○○該戶沒有人，接著甲○○又自行跨越柵欄到空地處，
17 再次查看上址屋內情況，看完後有朝我們揮手表示屋內沒有
18 人，並回到柵欄處，換乙○○自己手持鞭炮跨越柵欄，直接
19 走到上址前方空地處燃放鞭炮等語，核與卷附監視器錄影檔
20 案及截圖所示情形相符，堪認屬實，顯見甲○○、丙○○與
21 乙○○共同到場後，經乙○○說明，已知悉乙○○欲以燃放
22 鞭炮之方式，報復董月珊，仍協助乙○○確認屋內及現場狀
23 況，是乙○○、甲○○上開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24 四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
25 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
26 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鞭炮點
27 燃時會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有行人或車輛在附近，可能因此
28 受到驚嚇，而肇致交通事故發生或造成灼傷、燃燒之情形，
29 足對他人之身體或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
30 本件依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顯示，乙○○經甲○○、丙○
31 ○協助確認現場狀況後，即在上址道路中央燃放鞭炮，位置

01 鄰近附近住宅及他人停放路旁之車輛，自足危害該處他人之
02 身體及財物安全，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
03 之違序行為，應予依法論處，又乙○○為00年0月生，於為
04 本件違序行為時，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爰審酌本件違
05 序情節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減輕其
06 處罰；至甲○○、丙○○雖非實際燃放鞭炮之人，然其等與
07 乙○○共同到場後，已知悉乙○○欲以燃放鞭炮之方式，報
08 復董月珊，仍協助乙○○確認屋內及現場狀況，對乙○○上
09 開違序行為施以助力，自均屬幫助乙○○實施違反社會秩序
10 維護法之行為，應論以幫助行為，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7
11 條規定，減輕其等之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智識程
12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
13 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、二項
14 所示之罰鍰。

1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7
16 條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9 法 官 陳品謙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黃心瑋

25 附錄論科處分之法條：

2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

2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8 鍰：

29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30 之虞者。